#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 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基础上,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 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,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94.491.472.42 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.258.636.08 元,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1,310,559.28元,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 分配的利润为 391,766,525.07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 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1,766,525.07 元。(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)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同时鉴 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,在符 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 期利益与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2024年度中期 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

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,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,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#### 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计划 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将以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,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,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人民币 11,000,000.0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进行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。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,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,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因此,同意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。

# 四、其他说明

2024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已经过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(四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五)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